

# 中共德州市纪委 德州市监察局 (通知) 德州市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纪发[2010] 3号

---

## 关于印发《全市“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年” 活动督查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纪委（纪工委）、监察局、优化办，市委各部门，市国家机关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德各单位：

现将《全市“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年”活动督查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德州市纪委  
德州市监察局  
德州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  
2010年3月8日

# 全市“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年”活动 督查考核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德州市委、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中开展“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德发〔2010〕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德办发〔2010〕4号）、《中共德州市委办公室、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作落实的意见》（德办发〔2010〕5号），指导、督促、推进“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年”活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 一、督查考核的对象

全市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是“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年”活动的主体，都纳入督查考核范围。其中，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行政管理部门、执纪执法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为重点督查考核对象。

## 二、督查考核的原则

1、突出重点原则。督查考核要严格按照《实施意见》和两个具体《意见》的要求，围绕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内容，强化对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点岗位的督查。

2、注重实效原则。注重了解掌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及进度，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解决，力戒形式主义，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3、严格奖惩原则。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正面典型进行深入宣传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对反面典型，在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同时，采取通报批评和案件通报会等形式公开曝光。

### 三、督查考核的内容

1、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将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与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有机结合，用足用活国家各类扶持政策，特别要将中央和省对科技研发、节能降耗、环保减排的有关优惠政策，对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的各项补贴政策，对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的专项扶持政策，对中央、省制定出台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等落到实处。

2、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区域

经济文化高地的奋斗目标和实施“五大战略”、推进“五化进程”等重大任务，积极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抓好重点骨干企业培植，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统筹抓好城乡建设，全力办好第四届世界太阳城大会，实施“双百”工程，推进合村并居和农村住房建设。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好群众利益。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各级便民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情况。具体包括：县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招投标中心建设、运行情况；便民服务资源整合与便民服务机构单位入驻和项目纳入情况；窗口设置、人员编制、盯岗盯位、办公设施配备、财力保障运行情况；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及有关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等。

4、优化发展环境情况。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严格执行涉企检查备案制度，扎实推进涉企收费“一费制”改革，严厉查处“三乱”行为和一切违规变相收费行为。进一步细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行“下限处罚”和罚款会审、听证制度。严格落实部门预算和“收支两条线”规定，深入开展部门“小金库”治理。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

会风文风。继续开展“慢作为”专项治理，整合机关效能和优化发展环境投诉资源，推进明查暗访常态化和效能问责制度化。

5、工作创新情况。具体包括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和措施的创新情况。逐步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度、督查反馈制度、协调调度制度、监督制约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出台扶持企业发展的财政、金融、税费征收等优惠措施，建立健全方便群众办事、减少办事成本，提高办事效率的体制机制。

#### **四、督查考核的组织实施**

开展“两高”活动，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市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市直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查考核工作在市优化发展环境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纪委、监察局和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督查考核采取日常督导和集中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督导由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配合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进行，督查考核人员将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走访群众等多种方法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活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认真开展学习讨论，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实

施方案和推进工作落实整改方案，并于3月底前报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备案。集中督导主要是年中组织情况调度，年底进行考核总结。活动结束后，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实施意见》和两个具体《意见》要求，写出活动总结报告，并于12月底前报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将组织开展情况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机关效能暨政风行风民主评议范围，作为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为突出督查实效，建立以下工作制度：

1、**督导反馈制度。**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排查汇总活动中存在和急需解决的问题、难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研究措施，落实任务，细化责任，及时解决有关问题。

2、**督查整改制度。**对明查暗访、群众投诉和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及时向责任单位下发纠改通知，责令说明情况、限期回馈办理结果。

3、**宣传通报制度。**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专访，就如何高效服务、高效落实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定期编印工作简报，通报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加强工作指导。

4、工作问责制度。对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工作重大失误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的责任。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于3月15日前，将本级本部门本单位开展“两高”活动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报市优化发展环境办公室(新城综合楼1544房间),联系电话:2340000, 传真: 2687517, 邮箱: xnb2340000@163.com。